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董事會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 出(列)席 次數 B	委託 出席 次數	實際 出(列)席率 (%)【B/A】	備註
法人董事 代表人	海華國際資產管理(股) 公司代表人：馬永玲	5	0	100	1. 截至年報 刊印日止 ，第七屆董 事會共計 召開 17 次。 2. 107 年度 共計召開 5 次，整體 平均出席 率為 86%。
法人董事 代表人	海華國際資產管理(股) 公司代表人：周景偉	5	0	100	
法人董事 代表人	海華國際資產管理(股) 公司代表人：張立偉	5	0	100	
法人董事 代表人	海華國際資產管理(股) 公司代表人：黃朝揚	2	0	40	
法人董事 代表人	海華國際資產管理(股) 公司代表人：陳明能	3	0	60	
獨立董事	王聖舜	5	0	100	
獨立董事	鍾永盛	5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無此情形。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董事會之運作皆遵循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之規定辦理。

(二)為加強公司資訊透明度，董事會中重要議案(如盈餘分配、召開股東會)，皆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揭露相關資訊。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尚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 (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友邦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郎煒	5	100	1.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第七屆董事會共計召開 17 次。 2. 107 年度共計召開 5 次，整體平均出席率為 93%。
監察人	彭元振	5	100	
監察人	陳惠周	4	8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監察人得依公司法第 218 條行使監察權，必要時可直接與公司員工及股東溝通，另監察人得審查內部稽核報告，追蹤公司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之執行情形。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本公司稽核室定期將稽核報告給予監察人，監察人亦可不定期審查公司財務業務執行情形，由管理當局提出說明，另監察人對於財務報告之表達亦得與會計師進行瞭解。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業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公告於公司網站。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1. 由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專任處理股東建議、疑義或糾紛，股東亦可透過電話或公司網站提出問題，如涉及法律事宜，委由律師協助處理。 2. 對於主要股東及其最終控制者均已建檔管理。 3. 已建立「與集團企業、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交易作業程序」及內控中「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確實執行，且稽核人員定期監督執行情形。 4. 本公司業已訂定內線交易防範暨管理辦法。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1. 本公司業已訂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為董事會成員之選任提供指引方向，以利落實多元方針及執行。同時公司已設立獨立董事二席，強化董事會的運作。 2. 本公司目前已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他功能性委員未來將會視實際需求研議是否予以增設。 3. 每季董事會的召開都會針對公司的營運狀況和預算數字進行差異分析說明及檢討，以利控管董事會的績效評估。 4. 本公司於每年年底均會參考會計師法第47條規範之獨立性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10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之內容，對簽證會計師獨立性進行評估。	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設有專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宜。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建置相關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時常更新揭露，以提供利害關係人參考，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相關議題。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	✓	本公司目前已委任統一綜合證券股份	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股東會事務？			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 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 (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 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 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 等)？	✓		1.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並連結至公開 資訊觀測站，以方便社會大眾查詢 公司之財務業務及治理資訊。 2. 本公司設有網站介紹公司產品，並 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 ，且依規定落實發言人及代理發言 人制度。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 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 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 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 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 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 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 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1. 本公司定期編製年報，以使利害關 係人瞭解公司運作情況。 2. 本公司已揭露董事、監察人及薪資 委員會的組成資訊，並按時辦理公 告申報揭露其進修情況。 3. 公司章程已明訂得為董事及監察人 購買責任保險。	無重大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 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 他公 司 薪 酬 委 員 家 數	備 註
		商務、法務、財 務、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需相關專 系之公私立大專 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 、會計師或其他與公 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 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 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 法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需 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王聖舜		✓	✓	✓	✓	✓	✓	✓	✓	✓	✓	1 家	
獨立董事	鍾永盛		✓	✓	✓	✓	✓	✓	✓	✓	✓	✓	無	
其他	陳永昌		✓	✓	✓	✓	✓	✓	✓	✓	✓	✓	無	

註1：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5 年 8 月 11 日至 108 年 6 月 29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實際出席(B)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王聖舜	2	0	100	
委員	陳永昌	1	0	50	
委員	鍾永盛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1. 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按照業務性質由功能部門負起管理責任，截至目前為止，各項作業尚能符合公司所做的承諾。 2. 本公司定期及不定期舉辦員工教育訓練亦融入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的相關規範，並依工作規則給予獎勵及懲處。 3. 本公司目前內部訓練已結合績效考核系統，並已制定相關管理辦法辦理之。	無重大差異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1. 本公司落實對應可回收再利用材料之分類回收，以降低對環境之衝擊。 2. 本公司遵守各項法規及其他要求，並持續改善，透過組織系統有效運用。 3. 本公司針對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措施，進行空調溫度控管及節能燈具更換等。	無重大差異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	✓		1. 每年度辦理相關環境安全衛生政策之執行。 2. 本公司為確保員工進行各項作業時之安全，定期實施勞工安全衛生及職前教育訓練以提高作業時之危險意識及預先做好一切安全措施，以達零災害之目標。 3. 本公司定期舉辦勞資會議，以良性溝通促進勞資雙方和諧。 4. 本公司產品的行銷及標示已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 5. 材料供應商皆需經過本公司認證通過，方可正式成為我方供應鏈中一環。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於本公司網站揭露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已依「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公司落實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1.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作為董事會及管理階層之指引準則。 2.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規定，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3. 本公司訂有「內線交易防範暨管理辦法」，明訂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因執行業務而知悉本公司重大消息者，不得洩露、公開所接觸、知悉之重大消息予他人，亦不得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未公開重大消息；對於非因執行業務而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重大消息者亦同。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		1. 由稽核單位定期查核銷售交易相關流程及決策情形是否依內部控制制度確實執行。 2. 本公司建立有效的內部控制制度及會計制度，內部稽核人員及委任之會計師亦定期查核各項制度執行之落實情形。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中有提及此部份，目前正研擬相關作業程序。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於本公司網站揭露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於本公司網站揭露相關資訊。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本公司業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請至本公司網站查詢。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